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中期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8,80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87,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584,000元或25.9%。

半年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7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549,000元或41.1%。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845	10,495	18,803	25,3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38)</u>	<u>(1,521)</u>	<u>(3,355)</u>	<u>(3,432)</u>
毛利		6,907	8,974	15,448	21,955
其他收入	5	2,578	133	3,951	6,267
其他收益	6	1,249	2,664	152	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3	(528)	(13,945)	(528)	(13,9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1	250	150	250	1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u>(1,878)</u>	<u>(1,540)</u>	<u>(3,213)</u>	<u>(3,027)</u>
行政開支		<u>(6,319)</u>	<u>(1,149)</u>	<u>(8,337)</u>	<u>(2,3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259	(4,713)	7,723	9,5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915)</u>	<u>1,792</u>	<u>(2,645)</u>	<u>(9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344</u>	<u>(2,921)</u>	<u>5,078</u>	<u>8,62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9	<u>0.001</u>	<u>(0.003)</u>	<u>0.005</u>	<u>0.00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8	3,499
投資物業	11	5,910	5,660
墓園資產	12	7,921	9,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8,317	8,845
		<u>25,266</u>	<u>27,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00	2,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	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753	191,412
		<u>203,136</u>	<u>193,8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340	9,470
合約負債	15	17,397	9,096
應付所得稅		9,113	18,685
		<u>36,850</u>	<u>37,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286</u>	<u>156,6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552</u>	<u>183,712</u>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55,529	52,697
遞延稅項負債		<u>2,015</u>	<u>2,085</u>
		<u>57,544</u>	<u>54,782</u>
資產淨值		<u>134,008</u>	<u>128,9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6,192	66,192
儲備		<u>67,816</u>	<u>62,7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4,008</u>	<u>128,930</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u>66,192</u>	<u>4,043</u>	<u>1,309</u>	<u>29,139</u>	<u>100,68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627	8,627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u>—</u>	<u>891</u>	<u>—</u>	<u>(891)</u>	<u>—</u>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6,192</u>	<u>4,934</u>	<u>1,309</u>	<u>36,875</u>	<u>109,310</u>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u>66,192</u>	<u>6,766</u>	<u>1,309</u>	<u>54,663</u>	<u>128,93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078	5,078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u>—</u>	<u>871</u>	<u>—</u>	<u>(871)</u>	<u>—</u>
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6,192</u>	<u>7,637</u>	<u>1,309</u>	<u>58,870</u>	<u>134,008</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509)</u>	<u>13,26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6)	(1,512)
已收利息	1,056	6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收入	800	6,104
關聯方還款	<u>—</u>	<u>2,05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50</u>	<u>6,718</u>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	<u>—</u>	<u>(75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7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59)	19,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412</u>	<u>81,720</u>
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5,753</u></u>	<u><u>100,951</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7年9月2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墓地及骨灰廊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國際」），並最終由趙穎女士（「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的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帶有購買權的辦公室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造成的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之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分拆收益

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和服務種類		
銷售墓地及骨灰廊	15,550	—
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1,528	—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1,725
總計	<u>17,078</u>	<u>1,725</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5,550	—
隨時間流逝	1,528	1,725
總計	<u>17,078</u>	<u>1,725</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的對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料披露的收益		
外部客戶	<u>17,078</u>	<u>1,725</u>
客戶合約收益	<u>17,078</u>	<u>1,725</u>

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和服務種類		
銷售墓地及骨灰廊	21,744	—
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2,037	—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1,606
總計	<u>23,781</u>	<u>1,606</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1,744	—
隨時間流逝	2,037	1,606
總計	<u>23,781</u>	<u>1,606</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的對賬。

分部資料披露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	<u>23,781</u>	<u>1,606</u>
客戶合約收益	<u>23,781</u>	<u>1,606</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在中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廊坊萬桐總經理李興穎女士以及廊坊萬桐副總經理黃廣明先生和余明華先生)(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在中國(1)銷售墓地、骨灰廊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2)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7,078</u>	<u>1,725</u>	<u>18,803</u>
分部業績	<u>13,962</u>	<u>1,486</u>	<u>15,448</u>
其他收入			3,951
其他收益			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2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13)
行政開支			<u>(8,337)</u>
除稅前溢利			<u><u>7,723</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3,781</u>	<u>1,606</u>	<u>25,387</u>
分部業績	<u>20,503</u>	<u>1,452</u>	<u>21,955</u>
其他收入			6,267
其他收益			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13,9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27)
行政開支			<u>(2,339)</u>
除稅前溢利			<u><u>9,569</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毛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3	38	1,056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	—	800	6,104
政府補助	2,000	—	2,000	—
租金收入	<u>95</u>	<u>95</u>	<u>95</u>	<u>95</u>
	<u><u>2,578</u></u>	<u><u>133</u></u>	<u><u>3,951</u></u>	<u><u>6,267</u></u>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u>1,249</u>	<u>2,664</u>	<u>152</u>	<u>50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116	387	262
墓園資產攤銷(包含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u>98</u>	<u>89</u>	<u>186</u>	<u>17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91</u>	<u>205</u>	<u>573</u>	<u>43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136</u>	<u>986</u>	<u>2,114</u>	<u>2,42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0	1,066	3,089	2,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4</u>	<u>67</u>	<u>227</u>	<u>129</u>
總員工成本	<u>1,784</u>	<u>1,133</u>	<u>3,316</u>	<u>2,305</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企業所得稅	985	1,657	2,715	4,391
遞延稅項	<u>(70)</u>	<u>(3,449)</u>	<u>(70)</u>	<u>(3,449)</u>
	<u>915</u>	<u>(1,792)</u>	<u>2,645</u>	<u>942</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344</u>	<u>(2,921)</u>	<u>5,078</u>	<u>8,62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該期間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已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支付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5,6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u>250</u>
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910</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估值達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直接比較法而得。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可比較物業並作出調整，反映標的物業的附加部分及位置。

估值方法在此期間並無改變。

12. 墓園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4,383	5,292
景觀設施	3,114	3,277
發展成本	424	512
	<u>7,921</u>	<u>9,081</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u>8,317</u>	<u>8,845</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的金額人民幣52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45,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得出。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317	第三級	市場法：基於目標公司財務表現 及可資比較公司倍數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市賬率(「市賬率」) (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賬率：0.8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3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01	1,043
應計開支	9,639	8,427
	<u>10,340</u>	<u>9,470</u>

以下為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87	922
1至2年	26	25
3年以上	88	96
	<u>701</u>	<u>1,043</u>

1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轉讓墓地、骨灰廊及墓園維護服務的責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7,397	9,096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55,529</u>	<u>52,697</u>
	<u>72,926</u>	<u>61,793</u>

購買殯葬服務的客戶須就持續維護墓地及墓碑服務預先支付20年的維護費，該等款項一般於購買墓地時一併支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2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6,000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u>3,000,000,000</u>	<u>205,984</u>
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66,192</u>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於兩年內租用，租金固定。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租賃付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0	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200
	<u>300</u>	<u>400</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短期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租賃一間辦公室。該不可撤銷的租賃項下的未來總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3	—

18. 資本承擔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 建設骨灰廊(錄為存貨)方面的開支	<u>5,210</u>	<u>—</u>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4	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1
酌情績效獎金	206	204
	<u>702</u>	<u>686</u>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除附註13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並無其他按照週期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墓地及骨灰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出售墓地及骨灰廊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及骨灰廊，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碑及於墓地使用的其他配套產品及骨灰廊使用權；及(2)其他殯葬相關服務，例如安排及舉行安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建造及景觀、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等配套服務。殯葬服務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90.8% (2018年：93.7%)。本集團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特別是銷售墓地)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當期收益。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本集團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725,000元(2018年：人民幣1,606,000元)。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提交了由GEM轉往主板的正式申請。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出的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減少。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骨灰廊銷售收益，而2018年同期公司錄得約人民幣4.1百萬元骨灰廊銷售收益；及(2)墓位銷售數量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概為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地及骨灰廊的銷售減少，而因墓地及殯葬服務平均成本增加而部份抵銷。

本集團的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5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4百萬元，其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29.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5%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2%。

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2%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出售三間骨灰廊有較高的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4%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1%，其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37.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8年8月出售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的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2)支付殯葬服務供應商的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256.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因申請由GEM上市轉至主板上市而於2019年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180.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41.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三個骨灰廊錄得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相關銷售，從而導致銷售墓地及骨灰廊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ii)因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導致2019年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及部分被(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5.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91.4百萬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9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41.3%(2018年12月31日：41.7%)，表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2018年6月30日：64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會按照僱員表現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不同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僱員各方面的技能與能力。

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1)銷售墓園及骨灰廊以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2)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展望

本集團冀望透過(1)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以提供殯儀服務；(2)進一步深入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3)提供安置骨灰集體存放的服務，積極配合和支持政府的城市拆遷和改造計劃；以及(4)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機會，以鞏固其在廊坊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在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進一步開發墓園的未開發區域、升級設施、殯葬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廊坊市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經營殯儀服務分部不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進軍其自有產品及服務外的其他服務領域，亦使本集團能提高其現有殯葬相關專業人士的生產力及創造協同作用。

關於提供安置骨灰集體存放的服務，本公司於2019年2月與客戶訂立合約，內容有關銷售正在發展之三棟骨灰廊中的部分單位並提供相應維護服務。該等骨灰廊之建設預計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而該合約收入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骨灰廊交付客戶使用後確認。倘銷售按計劃落實，本公司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骨灰廊銷售的收益將較2018年大幅增加。本公司將在合適時機在公司業績公告中就該合約的進展進行披露。

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承諾和創新可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1) 升級墓園的環境及道路以及發展新的劃定墓區 (i) 設計及建設墓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及建設地宮式及小丘式家庭墓• 設計海葬服務• 根據客戶要求不時進行花壇葬及樹葬服務以及有關墓地的相關建設• 設計並開始提供花壇葬及樹葬服務

目標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業務進展

(ii) 升級墓園劃定墓區的環境及通道

- | | |
|------------------------------|-------------------------|
| • 升級墓園的主入口區及道路 | • 已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道路及西面通道 |
| • 升級墓園園藝及設計與建造連接墓園內不同劃定墓區的景觀 | • 完成園藝及建造連接墓園內不同劃定墓區的景觀 |
| • 升級建設墓園北面假山 | • 已設計遺體捐獻者紀念碑 |
| • 修建具有中國傳統文化元素的水景 | • 升級墓園主入口的綠化外觀進行中 |
| • 升級墓園監察系統 | |
| • 設計遺體捐獻者紀念碑 | |
| • 修建公開紀念儀式平台 | |

目標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業務進展

- (iii) 開發月季園、廊坊園及藝術墓區
- 月季園改名為松園，其設計仍在進行中
 - 藝術墓區正持續發展

(2) 購置額外設施及汽車

- 如業務發展需要，為園藝及安葬儀式添置額外及升級廢物焚化爐及割草機等現有設施及機器
- 已添置割草機、澆水車，以及已添置及安裝焚化爐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 (1) 物色、租用、設計及裝修用作營運殯儀服務中心及於小區內殯儀服務店的場地
- 廊坊殯儀館的服務站點已經設立且已派遣專業殯儀服務人員
 - 完成建設墓園禮儀廳且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升級後的安葬禮儀服務
 - 本集團仍為殯儀服務中心尋找合適場地
- (2) 招聘及培訓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員
- 已招聘殯儀服務中心經理在內的殯儀服務人員六人，已培訓十餘人

目標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業務進展

- | | | |
|-----------------------------------|--|---|
| | <p>(3) • 利用報紙等大眾媒體進行有關本集團殯儀服務的營銷活動</p> <p>• 為殯儀儀式及其他業務經營購置汽車</p> | <p>• 已購置一部殯葬車及兩部電瓶車</p> <p>• 殯儀服務中心的媒體推廣尚未進行</p> |
| <p>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p> | <p>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太平間洽談及合作</p> | <p>• 本集團已與八家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一個醫院太平間洽談並開始合作，而進一步營銷活動仍在進行中</p> |
| | | <p>• 本集團正與其他潛在合作夥伴溝通中</p> |
| | <p>設立首間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p> | <p>• 尚未設立，旨在於2019年下半年在北京尋求到合適場地</p> |
| | <p>選擇收購的潛在目標及進行收購</p> | <p>• 對北京、天津、河北等多個地區項目進行考察談判以及現場參觀等，優選了若干項目準備進行下一步調查工作，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及支付首期款項</p>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按招股章程所述 擬定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19年 6月30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14,559	6,197	8,362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以提供殯儀服務	9,100	405	8,695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12,739	599	12,140
總計	<u>36,398</u>	<u>7,201</u>	<u>29,197</u>

附註：

此列金額乃按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調整後之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披露的預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乃參照載於招股章程的分配百分比按比例分配。

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由本公司於香港持牌銀行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

自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計劃提升其設施及監察系統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並改善墓園的保安水平。然而，提升計劃實行期間出現若干延誤，此乃由於(1)本集團對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道路和通道，以及興建舉行公眾紀念儀式的平台採取審慎方針；及(2)與某些外聘殯儀服務供應商就服務合同的細節進行冗長的磋商程序。

有關擴大業務範圍以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原先計劃如招股章程所述，設立及營運新殯儀服務中心並與廊坊現有的殯儀館合作。然而，於2018年初，本集團知悉當地政府計劃興建新殯儀館以取代原先的殯儀館。鑒於有關興建新殯儀館的進一步資料僅由當地政府於2018年末發佈，本集團已放緩設立新殯儀服務中心的進度，直至興建新殯儀館更為確實以容許本集團計劃及調整（倘需要）其與新殯儀館合作及提供殯儀服務的實施計劃。儘管本集團已放緩設立新殯儀服務中心的進度，考慮到(i)本集團殯儀服務的擴展將使本集團能夠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給予本集團競爭優勢，並因此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及(ii)新殯儀館預期於兩至三年內建成，本集團已開始招聘及培訓其員工以便於日後提供殯儀服務，並正為其新殯儀服務中心尋找適當地。預期本集團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租賃該場地。憑藉對殯儀服務擁有更多經驗，並擁有已受專業培訓的員工，長遠而言，於新殯儀館開始營運後，本集團計劃尋求更多與其合作的機會。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初步場地視察，並研究若干潛在併購機會，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然而，鑒於對潛在目標項目的價格及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有所關注，本公司只物色到很少合適的併購機會，而且只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仍正積極尋找合適的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

本集團一直投入時間及精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以鞏固廊坊市場地位及把握附近市場的增長。自上市起，本集團一直與多個於北京的殯儀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壽衣店、葬禮儀式服務供應商及醫院太平間）保持聯絡，且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成功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主要為向客戶介紹及營銷本集團的墓園及殯葬服務。董事相信，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對本集團鞏固其於廊坊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其業務至鄰近地區十分重要，因此，進入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打算透過建立合作關係、品牌推廣及提供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的一站式服務，進一步拓展其於京津冀都市圈的網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實施的延誤或因而作出的調整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其與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及當地政府的重建計劃更為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於以上所披露的業務戰略，並擬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加強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 提升墓園環境及道路及發展新的劃 定墓區	2,600	4,900	7,500
— 購置額外設施及車輛	400	462	862
小計	3,000	5,362	8,362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以提供殯儀服務			
<i>附註</i>			
— 物色、租用、設計及裝修用作營運殯 儀服務中心及於小區內殯儀服務店的 場地	900	1,080	1,980
— 招聘及培訓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員	300	620	920
— 進行有關本集團殯儀服務的營銷活 動及為殯儀儀式及其他業務經營購置 汽車	250	800	1,050
小計	1,450	2,500	3,950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 及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10,000	2,140	12,140
總計	14,450	10,002	24,452

附註：

誠如上述闡釋，考慮到當地政府搬遷殯儀館將於未來兩至三年為殯儀服務業帶來新機會，本集團將首先於租賃的場地經營一個殯儀服務中心，而並非如原有計劃般興建一個新的殯儀服務中心。由於相同原因，分配予此業務策略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更審慎的方式使用，於2020年末，估計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特別是，本集團可能考慮保留此部分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作於日後設立新殯儀服務中心或搬遷將運作的殯儀服務中心。

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8A和18.32條遵守相關披露要求，就可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做進一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在期內概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建造錄得為存貨的骨灰廊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2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趙穎女士(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附註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5)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750,000,000 (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於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L)	9.9%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9,000,000 (L)	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在GEM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創陞融資所告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一直應用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王永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19年8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本公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登載，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